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琨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義評即加賀當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仲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義評即加賀當舖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77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」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